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關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會計估計變更的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4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姚波及李源祥；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0424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集团”)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002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国平安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中国平安集团 201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中国平安集团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平安集团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0424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由中国平安集团编制的 201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中国平安集团披露 201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4 年 3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


曹银华



注册会计师


陈岸强

